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软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1243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g69ld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CEARCH03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陈俊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俊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俊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9AJHN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洁	2015035430352014430019000894	BH10238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洁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1023888	
莫豪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10665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E9AHNN6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30352014430019000894，信用编号BH0238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莫豪源（信用编号BH066529），周洁（信用编号BH02388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10月29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做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评价单位（盖章）

佛山市美蓝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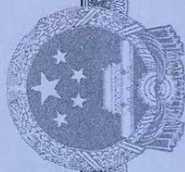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9AHNN64)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9日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9AHNN64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莫豪源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枫香路18号之三(住所申报)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制品加工；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封存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http://www.gsxl.gov.cn>

市场整体应“于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02155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5430352014430019000894
File No.

姓名: 周 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250215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洁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9	佛山市: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10-20 12: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8个月,缓缴0个月	8个月,缓缴0个月	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0 12:15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洁（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本人在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B9AHNN6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莫豪源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09	佛山市：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10-10 16: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0 16:45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莫豪源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9AHNN64)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责任声明

我单位佛山市美鑫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建设项目且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佛山市美鑫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建设项目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0月24日



评价单位（盖章）：
佛山市美鑫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0月24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软糖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5222-07-05-2863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俊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 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6°8'31.955"，纬度 23°25'28.3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单独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具体如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

		饵料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29号，属于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租赁棉湖镇湖西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厂房700平方米（原厂房总体面积7999.92平方米，本项目租用其中的700平方米作为项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华通物流公司仓库，西侧为金盾物流公司仓库，南侧为塑料厂仓库，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9），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 29 号，属于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租赁棉湖镇湖西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厂房 700 平方米(原厂房总体面积 7999.92 平方米，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700 平方米作为项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华通物流公司仓库，西侧为金盾物流公司仓库，南侧为塑料厂仓库，北侧为空置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9）。根据《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4 形成“两区五片”的空间开放保护格局。两区：生态发展示范区。以县城为中心、大北山为腹地的生态发展示范区。生态发展区主要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生物制药、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产业。产城融合发展区。以棉湖为中心、揭西产业园为依托的产城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重点做大做强电线电缆产业，完善金和镇及周边乡镇的一体规划，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北部生态旅游组团、南部城乡融合组团、西部农旅协调发展组团。强化县城综合发展组团服务升级与品质提升，建设“两河四岸”山水品质城区。高质量建设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通过产城功能一体化、产城交通一体化、产城设施一体化、产城环境一体化四个一体化举措推进东部片区融合发展。提升优化北部生态旅游、南部城乡融合组团、西部农旅协调发展组团，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人文资源优势，结合乡村振兴，打造一批生态+人文+产业品牌，实现绿色协同发展。” 本项目属于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类项目，符合“高质量建设东部产城融合发展组团，通过产城功能一体化、产城交通一体化、产城设施一体化、产城环境一体化四个一体化举措推进东部片区融合发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	---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有限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4）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
--	---

[2024]27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29号，属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30005），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1-1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属于棉湖镇，评价范围不涉及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为C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和冷却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用水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塔头镇、凤江镇、东园镇等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符合

		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4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五经富水、榕江干流风险源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间接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5）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蒸汽发生器用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生产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无废水直接向河流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6)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C1421糖果、巧克力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7)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整治目标为“根据《揭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龟山塔断面、东湖断面和龙石断面于2016年分别达到Ⅱ类、Ⅲ类和Ⅲ类,地都断面在2018年达到Ⅲ类”。相关的措施要求包括:“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推进控源减排”;“实施分区控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促
--	--

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环保准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求。严格实施流域限批。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在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未实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保护目标之前，对榕江流域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限批，严格控制新增供水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构筑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实施严格的生态控制红线保护。依法划定生态控制红线。推动污染企业退出。流域内各县区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五金、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项目属于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8）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17]57 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	------	-------	----

	号			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产业创新发展。	本项目属于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类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产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不涉及 VOCs 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9) 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强引导	本项目年产 300 吨软糖,符合“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	符合

		和挖掘潜在的新的发展行业，促进优势行业和新兴行业迅速进入新的扩展期。	势产业”的政策要求。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渗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本项目属于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类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部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3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根据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9），符合《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中和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 29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 116°8'31.955"，纬度 23°25'28.397"。

项目营业执照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申请，从事糖果零售业务，所销售糖果由其他工厂进行代加工；现公司经过市场调查，为节约成本及提升利润，计划自行建设软糖生产线。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棉湖镇湖西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厂房 700 平方米（原厂房总体面积 7999.92 平方米，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700 平方米作为项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软糖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300 吨软糖。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单纯分装外的”类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 1 栋 1 层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软糖加工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厂房内设有生产车间、材料拆包间及锅炉房等。项目工程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软糖生产线
		材料拆包间	拆除产品原辅材料包装、配料使用
2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

			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
3	辅助工程	锅炉房	设置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蒸汽发生器用水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燃液化石油气蒸汽发生器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技术，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沉降粉尘及时进行清扫。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沉降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设计年产软糖 300 吨，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t/a）
1	软糖	300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材料年用量（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 辅料				
能源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白砂糖：由蔗糖和甜菜榨出的糖蜜制成的精糖。白砂糖发白，干净，甜度高。

麦芽糖浆：以优质淀粉为原料，经过液化、糖化、脱色过滤、精致浓缩而成的，以麦芽糖为主要成分产品。

复配胶：复合食用胶，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胶体按照一定的比例复合而

成的食品胶，通过复合、协同效应，可以增强乳化稳定性、保护蛋白质结构并形成可食性保护膜，可以发挥各种单一食品胶的互补作用，从而扩大食品胶的使用范围或提高其使用功能。

香精：食用香精，由人工合成的模仿水果和天然香料气味的浓缩芳香油，是一种人造香料，多用于制造食品。

色素：食用色素，即能被人适量食用的可使食物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原有颜色的食品添加剂。

果胶：英文名称为 pectin，英文别名为 2, 3, 4, 5-Tetrahydroxypentanal; 9000-69-5; pentose, CAS 号为 9000-69-5，分子式为 $C_5H_{10}O_5$ ，为白色至黄褐色粉末，工业生产的果胶的 80%~90% 用于食品工业，利用其凝胶性生产胶冻、果酱和软糖。还可用在医药方面作止血剂和代血浆，也可用来治疗腹泻和重金属中毒等。果胶是羟基被不同程度甲酯化的线性聚半乳糖醛酸和聚 L-鼠李糖半乳糖醛酸。

柠檬酸钠：别名枸橼酸钠，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外观为白色到无色晶体。无臭，有清凉咸辣味。常温及空气中稳定，在湿空气中微有溶解性，在热空气中产生风化现象。加热至 150℃ 失去结晶水。易溶于水、可溶于甘油、难溶于醇类及其他有机溶剂，过热分解，在潮湿的环境中微有潮解，在热空气中微有风化，其溶液 pH 值为 8。柠檬酸钠在食品、饮料工业中用作酸度调节剂、风味剂、稳定剂；在医药工业中用作抗凝血剂、化痰药和利尿药；在洗涤剂工业中，可替代三聚磷酸钠作为无毒洗涤剂的助剂；还用于酿造、注射液、摄影药品和电镀等。

柠檬酸：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_6H_8O_7$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弱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易溶于水，溶液显酸性。在生物化学中，它是柠檬酸循环（三羧酸循环）的中间体，柠檬酸循环发生在所有需氧生物的新陈代谢中。柠檬酸被广泛用作酸度调节剂（GB2760—2014）、调味剂和螯合剂。柠檬酸结晶形态因结晶条件不同而存在差异，在干燥空气中微有风化性，在潮湿空气中有吸湿性，加热可以分解成多种产物，可与酸、碱、甘油等发生反应。

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是在炼油厂内，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它极易自燃，当其在空气中的含量达到了一定

的浓度范围后，遇到明火就能爆炸。液化石油气主要是碳氢化合物所组成的，其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的烷烃等。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由于其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此外，液化石油气还用于切割金属，用于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

5、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功能设置，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现有厂房，厂房西北侧区域为锅炉房，南侧区域为生产车间及材料拆包间；环保措施中，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东北侧。综上所述，项目厂房整体布局工艺路线流畅，有利于生产的有效衔接，空间布局合理。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11。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2		
3		
4		
5		
6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9 小时。

8、辅助配套设施

（1）给水

生产用水：

1) 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和车间清洗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行

业系数手册—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产污系数”，本项目主要生产软糖，属于凝胶糖果，凝胶糖果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62t/t-产品，本项目凝胶类糖果产量为 300t/a，计算得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量约为 186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206.67m³/a。

2) 冷却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本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冷却塔不自带水箱，另做容积为 1.5m³ 的蓄水池，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为 0.075m³/d (22.5m³/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不接触物料，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3) 蒸汽发生器用水：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直接使用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转 9h，则全年蒸汽供应量为 1×9×300=2700t/a，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损耗水大部分蒸发，定期补充水即可，损耗量约 5%，则需要补充水量为 135m³/a。

4)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28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280m³(0.93m³/d)，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内或蒸发，蒸汽发生器用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是车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棉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由于厂区位置有限，不设置卫生间，员工依托原厂房(7999.92 平方米)设置的集中卫生间。卫生间不在厂区范围内，因此本报告对生活污水不进行评价分析。

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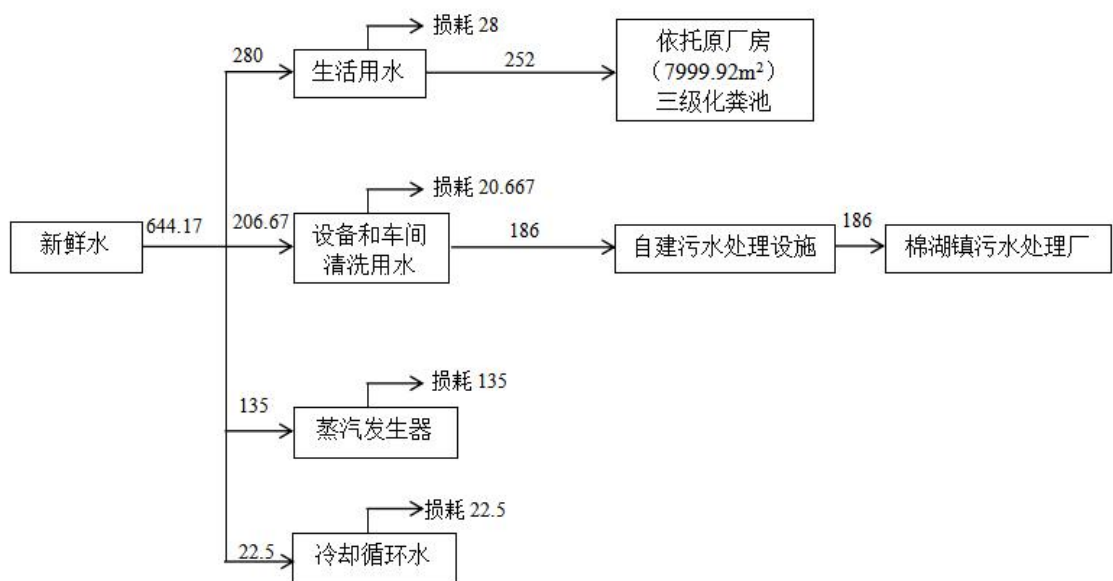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9、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 29 号，租赁现有厂房，厂区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华通物流公司仓库，西侧为金盾物流公司仓库，南侧为塑料厂仓库，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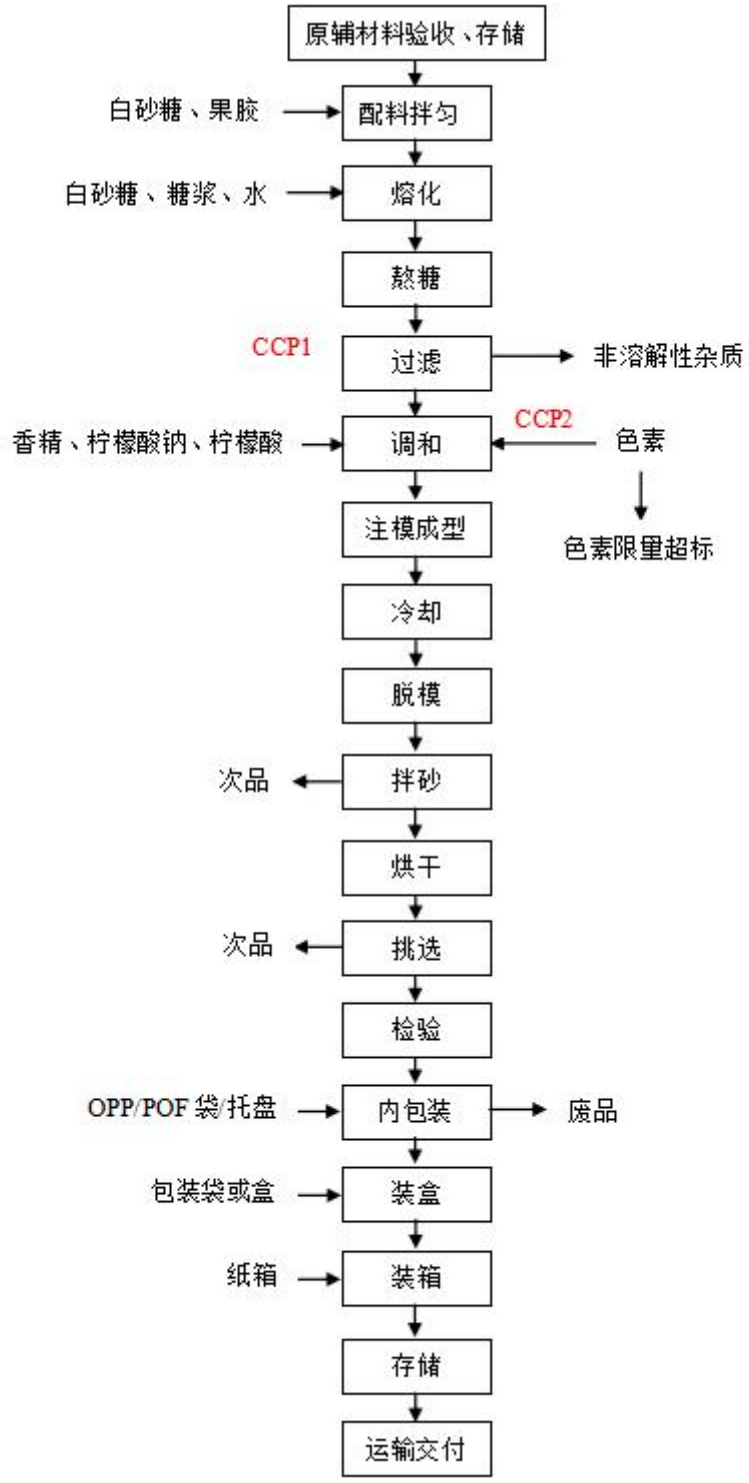


图 2-2 软糖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要文字说明：

	(1) 原辅材料的验收、存储：根据生产需要，向合格供方采购原辅材料，按原辅材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产品存储于相应区域，按仓库规范做好防护和存储。 (2) 配料均匀、溶化、熬糖：先将部分的白砂糖与果胶充分混合加水溶解并不停的搅拌，待完全溶解后加入剩余的白砂糖和麦芽糖浆进行溶化。当熬至温度为 108~110℃(浓度约 75%~80%)时即可卸料。 (3) 过滤：在卸料口处设置≥60 目过滤网，过滤至贮糖桶中，在过滤时要注意检查过滤网是否破损，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重新过滤并作详细记录（过滤网班前、中、后至少各清洗一次，必须时每锅清洗）。 (4) 调和：将过滤后糖液分装至专用料桶中冷却（温度约 95℃左右），加入香精、色素、柠檬酸钠及柠檬酸等，并进行充分搅拌均匀。 (5) 注模成型：将调和好的料，根据生产所需造型进行浇注成型。 (6) 冷却、脱模：待浇注后的糖体完全冷却，将固体化后的糖体进行脱模。 (7) 拌砂：脱模后立即拌砂，拌砂要均匀，过筛后摆盘并剔除次品，次品重新进入熬糖环节加工。 (8) 烘干：拌砂后的糖摆放整齐后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时间视糖体大小厚薄不同灵活调节，一般≤15g 的约 36 小时、≤30g 的约 48 小时、≤50g 的约 60 小时（可根据糖体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将水分控制在 18%±2 之间，烘干房温度保持在 45℃~50℃之间，每班前、后要检查一次并作记录（约间隔 3 小时），观察温度变化及产品的烘干效果。当达到干燥时间或预期烘干效果时应及时周转到暂存间并进行挑选或检验工序。 (9) 拣选：将裱花效果不好、图案破裂、漏工序、重量偏轻等次品挑选出后重新进入熬糖环节加工。 (10) 检验：产品按国家标准及进口国的标准进行检验。 (11) 内包装、装盒、装箱、存储、运输交付：经过检验后的产品，应及时用 OPP/POF 袋/托盘进行内包装，将内包装好的软糖用包装盒或包装袋进行装盒，装盒后用纸箱进行装箱，最后送入仓库存储，根据订单进行运输交付。 对包装的要求是：a) 金线扎口要紧密，装盒数量要准确，要包紧、包正、无
--	---

开裂、不破肚、不破角、商标周正不歪斜，塑封要严密。对包装室的要求温度在35℃以下、相对湿度不超过65%。装设有空调装置和抽湿机控制。

b) 将内包装好的糖果装在周转箱送至外包装车间装盒，装盒后送入仓库贮存、待检，装箱要防止挤压，外箱封口不漏气。

c) 根据订单，按期出货，装货前检查车辆卫生，装完货后核对数量、规格。

3、产污情况

①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为车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

②废气：主要为称量配料、搅拌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熬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食品香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以及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等；

③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材、沉降粉尘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称量配料、搅拌混合	粉尘
		熬煮、烘干、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异味
		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生产废水	车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质检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材
		废气处理	沉降粉尘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953362.html）。2024 年揭阳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控制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与 PM_{2.5}。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 NO_x，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10 日对项目北侧 1910mG1 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详见附件 8），引用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NO_x。

①监测点位的布设

表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G1	项目北侧 1910m	TSP、NO _x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NO_x 每天监测 4 次小时值，TSP 每天监测日均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浓度（ $\mu\text{g}/\text{m}^3$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TSP	G1	日均值	65~71	300	23.7
NOx		小时值	60~79	250	31.6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因子 TSP、NO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北侧约 101m 为榕江南河，属于榕江南河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级标准。

《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953362.html）。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 29 号，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从事糖果制造，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和恶臭异味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底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曙光新城	-45	345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侧	346
2	曙光君和园	67	160	居民区			东北侧	175
3	汇龙湾	-70	148	居民区			西北侧	163
4	揭西县棉湖中学实验学校	-296	160	学校			西北侧	322
5	揭西县兴贤实验幼儿园	-347	118	学校			西北侧	367
6	湖西东路尾住宅区	-332	-60	居民区			西南侧	348

注：原点坐标（X₀，Y₀）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棉湖镇湖西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厂房 700 平方米（原厂房总体面积 7999.92 平方米，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700 平方米作为项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软糖加工项目，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利用不外排，上述用水均不接触物料，且不外排，不执行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 染 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00	150	200	35
本项目执行	300	150	200	3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粉尘：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异味：项目熬煮、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③燃液化石油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揭府规[2023]1 号）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新受理环评的新建燃气锅炉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燃液化石油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排放形式	污 染 物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号
有组织	颗粒物	10	DB44/765-2019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无组织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 号) 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 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排放氮氧化物, 总量指标为: 氮氧化物 0.1018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由污水管道排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因此建议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棉湖镇湖西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厂房 700 平方米（原厂房总面积 7999.92 平方米，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700 平方米作为项目厂房进行建设）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液化石油气蒸汽发生器烟气，称量配料、搅拌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熬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食品香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等。 （1）称量配料、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到白砂糖、糖浆、复配胶、香精、色素等物料，其中白砂糖、色素、复配胶、果胶、柠檬酸钠、柠檬酸等为粉状，称量配料、搅拌混合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糖果行业无相关的粉尘产生系数，项目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作者 J.A. 奥里蒙 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物料（粒径 10-100 μ m）混合逸尘排放因子 0.03kg/t 对上述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核算。 上述工序固体物料总使用量约为 82.02t/a，则上述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25t/a，工作时间 9h/d，年生产 300d，则排放速率为 0.00093kg/h。项目为密闭车间，称量配料、搅拌混合等工序均设置在车间内，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地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沉降粉尘及时进行清扫，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table><caption>表 4-1 无组织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排放方式</th><th>污染物</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td><td>0.00093</td><td>0.0025</td><td>/</td><td>0.00093</td><td>0.0025</td></tr></table> （2）食物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臭味 项目在熬煮、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气味，形成食品香味，较难估算，在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外环境，长期接触会使人感到不适，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气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93	0.0025	/	0.00093	0.0025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93	0.0025	/	0.00093	0.0025										

污水处理设施臭味主要来源于废水池及污泥暂存区，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严格采取防渗防泄漏并采取池体遮盖等防臭措施，臭味会相对减弱，同时本项目污泥产生的臭味较强，要及时清理并清运出厂，减少臭味的影响，加强管理后，可以有效控制臭味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燃液化石油气蒸汽发生器烟气 本项目设置1台燃液化石油气蒸汽发生器，蒸发量为1t/h，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烘干、熬煮等工序供热。根据蒸汽发生器的设计参数，蒸汽发生器液化石油气消耗量约为31.6Nm³/h，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年运转300天，每天运行9小时，则项目蒸汽发生器液化石油气用量约为85320m³/a。 根据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相关规定“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项目排放口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约为6m，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离地高度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中规定的总含硫量不大于343mg/m³，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含硫量按最大值343mg/m³取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产排污系数如下表。																										
表 4-2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table> <tr> <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排污系数</th></tr> <tr> <td rowspan="3">蒸汽/热水/其他</td><td rowspan="3">液化石油气</td><td rowspan="3">室燃炉</td><td rowspan="3">所有规模</td><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燃料</td><td>0.02S</td></tr> <tr> <td>颗粒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燃料</td><td>2.86</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燃料</td><td>59.61</td></tr> </table>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液化石油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59.61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液化石油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59.61																				

根据上表，结合本项目燃气含硫量、年消耗量，估算出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尾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技术，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对 NO_x 的脱除效率可达 50%~90%，通过自动加药系统实现药剂供应的智能化管理，结合人员巡查制度的双重保障，确保药剂处于充足状态，同时对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可使 NO_x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2000m³/h，其产排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燃液化石油气蒸汽发生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SO ₂	6.86	11	0.022	0.059	11	0.022	0.059
2	颗粒物	2.86	4.5	0.009	0.024	4.5	0.009	0.024
3	NO _x	59.61	94.5	0.189	0.509	19	0.038	0.10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35mg/m³、50mg/m³ 和 10mg/m³）。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4）废气排放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m ³)	4.5	选择 性催 化还 原法 (SC R) + 管道 密闭 收集	排放浓度 (mg/m ³)	4.5
			产生速率 (kg/h)	0.009		排放速率 (kg/h)	0.009
			产生量 (t/a)	0.024		排放量 (t/a)	0.024
	SO ₂		产生浓度 (mg/m ³)	11		排放浓度 (mg/m ³)	11
			产生速率	0.022		排放速率	0.022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NOx	1 次/月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7）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可行性分析：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 1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液化石油气不大于 343mg/m³，采用 SCR 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经过“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处理工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m³/h，通过自动加药系统实现药剂供应的智能化管理，结合人员巡查制度的双重保障，确保药剂处于充足状态，同时对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可使 NOx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SCR 脱硝工艺主要被分为氨法 SCR 和尿素法 SCR 两种方法，两种方法均是利用氨对 NOx 单还原功能，SCR 脱硝系统是通过往锅炉窑炉烟气内喷入氨，使得氮氧化物在催化剂单作用下，与氨产生一定反应被还原成氨气与水，从而实现氮氧化物超低排放的目标。SCR 脱硝系统的结构主要包括氨站系统和反应系统两大部分，其中的氨站系统是可采用液氨、尿素和氨水作为还原剂的，而反应系统则可以采用蜂窝式、板式和波纹板式的催化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工艺处理，在技术和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经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颗粒物、SO₂、NOx 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广

类比已审批项目《广东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糖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市环（揭西）审[2023]18 号）中的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水来源相近，因此具有类比可行性，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BOD₅：536mg/L、SS：505mg/L。

表 4-10 同地区同类项目废水产排情况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内容	广东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糖果建设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产品产量	年产糖果 500 吨, 其中硬质糖果 125t/a, 凝胶糖果 375t/a	年产软糖 300 吨	可行
主要原材料	白砂糖、葡萄糖浆、食用明胶、果胶等	白砂糖、糖浆、复配胶	可行
主体生产工艺	溶糖溶胶、搅拌混合、挤出成型、烘干	溶糖、熬糖、搅拌混合、挤出成型、烘干	可行
生产设备	溶糖溶胶、干燥笼、搅拌机、挤出机等	熬糖、搅拌机、挤出机	可行
生产废水种类	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	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	可行

根据上表可知，类比项目生产情况、废水种类与本项目类似，因此其生产废水水质具有参考意义，本项目类比该项目可行。可知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BOD₅：536mg/L、SS：505mg/L。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系数表”，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污染治理效率见表 4-11。

表 4-11 糖果、巧克力制造行业污染治理效率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凝胶糖果	食用胶、淀粉、白砂糖等	凝胶糖果工艺	所有规模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物理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99.00
				氨氮		71.05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缺氧+好氧”处理工艺，属于上表中的“物

理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99.00%、氨氮：71.05%。根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 BOD₅、SS 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BOD₅：95%、SS：90%。

本项目的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是否 达标
清洗 废水 (186 m ³ /a)	COD _{Cr}	2514.71	0.4677	99.00	25.15	0.0047	300	达标
	BOD ₅	536	0.0997	95	26.80	0.0050	150	达标
	SS	505	0.0939	90	50.5	0.0094	200	达标
	氨氮	6.85	0.0013	71.05	1.98	0.0004	35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到水环境，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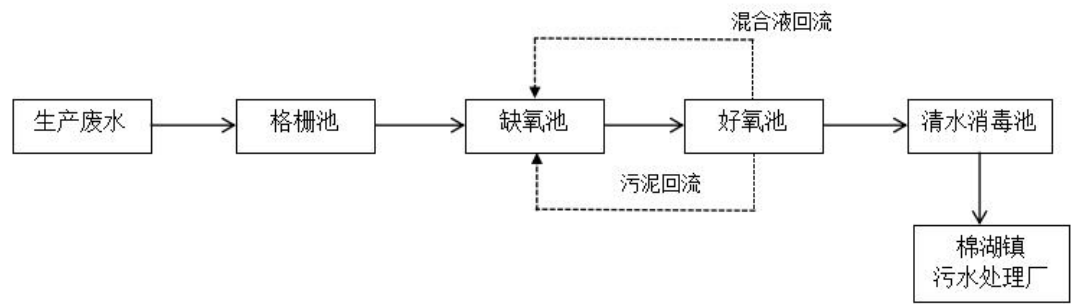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格栅池：生产废水进入格栅池，去除大体积对悬浮物及漂浮物；

②缺氧池：污水有机物浓度很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可以将污水中对有机氮分解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作为电子供体，将 NO₂-N、NO₃-N 转化为 N₂，部分有机碳源还可以与 NH₃-N 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池对有机负荷，以

	利于硝化作用对进行，而且依靠原水中存在对较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 ③好氧池：由于有机物浓度已大幅度降低，但仍有一定量对有机物及较高的 $\text{NH}_3\text{-N}$ 存在，为了使有机物得到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在碳化作用处于完成情况下硝化作用能顺利进行，在 O 级设置有机负荷较低的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成 CO_2 和 H_2O。自养型细菌（硝化菌）利用有机物分解产生对无机碳或空气对 CO_2 作为营养源，将污水对 $\text{NH}_3\text{-N}$ 转化成 $\text{NO}_2\text{-N}$、$\text{NO}_3\text{-N}$，好氧池出水部分回到缺氧池，为缺氧池提供电子受体，通过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对目的。 ④清水消毒池：对清水进行消毒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废水实际处理量为 $0.62\text{m}^3/\text{d}$，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二）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由于厂区位置有限，不设置卫生间，员工依托原厂房（7999.92 平方米）设置的集中卫生间。卫生间不在厂区范围内，因此本报告对生活污水不进行评价分析。 （三）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具备接收本项目废水的条件。本项目清洗废水约为 186t/a（0.62t/d），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20000\text{m}^3/\text{d}$，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计只占其处理能力的 0.93%，所占用比例较小，完全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废水处理达标间接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四)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CODcr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厌氧+好氧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5
						NH ₃ -N	10

(五) 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6 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1 次/半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六) 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外排，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间接排放的生产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荣，环境科学出版社) 等文献，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 详见下表。如不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行时可能会影响到建筑内及周边人们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区域范围的管理，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精度高、质量好的设备，以此减少噪声； (2)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产生较大的噪声； (3)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或消声措施，必要时进行围蔽，以此减少噪声和振动；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 夜间禁止生产，以此减少噪声。				

经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表 4-1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级dB(A)	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噪声级dB(A)	叠加值dB(A)	核算方法
1	全自动3D夹心机	2	70~75	车间内	连续	优化设备、优化布局、降噪、墙体隔声	25dB(A)	50	53.01	类比法
2	凸轮转子泵	10	70~75					50	56.99	
3	冷却保温搅拌桶	3	70~85					60	64.77	
4	调色保温桶	4	70~75					50	56.02	
5	化胶保温桶	1	70~75					50	50	
6	独立包装机	3	70~75					50	54.77	
7	蒸汽发生器	1	70~85					60	60	
8	冷却水塔	2	70~85					60	63.01	

项目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L_A-20\lg(r_1/r_0)-\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L—遮挡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可估算出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详见下表。

表 4-18 主要噪声设备与厂界距离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叠加值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1	全自动 3D 夹心机	53.01	22	4	24	27

2	凸轮转子泵	56.99	24	3	18	33
3	冷却保温搅拌桶	64.77	16	10	26	24
4	调色保温桶	56.02	17	10	22	28
5	化胶保温桶	50	16	11	33	2
6	独立包装机	54.77	7	20	6	28
7	蒸汽发生器	60	6	5	38	14
8	冷却水塔	63.01	7	3	38	14

表 4-19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叠加值	厂界贡献值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1	全自动 3D 夹心机	53.01	26.16	40.97	25.41	24.38
2	凸轮转子泵	56.99	29.39	47.45	31.88	26.62
3	冷却保温搅拌桶	64.77	40.69	44.77	36.47	37.17
4	调色保温桶	56.02	31.41	36.02	29.17	27.08
5	化胶保温桶	50	25.92	29.17	19.63	43.98
6	独立包装机	54.77	37.87	28.75	39.21	25.83
7	蒸汽发生器	60	44.44	46.02	28.40	37.08
8	冷却水塔	63.01	46.11	53.47	31.41	40.09
边界贡献值			51.27	57.77	43.2	50.35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只要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性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163m 居民点，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其最大贡献值为 20.53dB（A），基本不会对该居民区的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边界噪声经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对员工生活垃圾、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一般固废

（1）废包材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废纸箱，根据项目情况，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它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对其它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2）沉降粉尘

项目称量配料、搅拌混合等工序产生对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应及时进行清扫，根据废气产排过程分析，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对“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它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对其它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3）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项目糖果产生的不合格品低于产品的 0.1%，则产生的不合格品最大量约为 0.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对“SW13 食品残渣-非特定行业-900-099-S13-其它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对食品残渣”，全部回用于生产。 （4）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厂区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会产生一定量对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量为 186t/a，则产生 0.084t/a 污泥，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对“SW07 污泥-食品制造业-140-001-S07-食品加工污泥。面包、糖果、方便食品等加工制造行业产生对废水处理污泥”，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低于 60%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table><tr><th>固废名称</th><th>产生环节</th><th>属性</th><th>代码</th><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年度产生量</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th><th>利用或处置量</th></tr><tr><td>废包材</td><td>包装</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td><td rowspan="2">900-09-S17</td><td></td><td rowspan="2">固态</td><td>/</td><td>0.05t/a</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暂存</td><td rowspan="2">外售物资回收</td><td>0.05t/a</td></tr><tr><td>沉降</td><td>称量</td><td></td><td>/</td><td>0.0025t/a</td><td>0.0025t/a</td></tr></table>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包材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	900-09-S17		固态	/	0.05t/a	一般固废暂存	外售物资回收	0.05t/a	沉降	称量		/	0.0025t/a	0.0025t/a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包材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	900-09-S17		固态	/	0.05t/a	一般固废暂存	外售物资回收	0.05t/a																												
沉降	称量					/	0.0025t/a			0.0025t/a																												

粉尘	配料等	废物						区	单位	
不合格品	质检		900-099-S13			/	0.3t/a		回用于生产	0.3t/a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140-001-S07			/	0.084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84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5t/a			1.5t/a

（三）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固体废物对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场地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过程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五、地下水、土壤

（一）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材料拆包间、锅炉房、污水处理设施等。

（2）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材料拆包间、锅炉房、污水处理设施等均做好防渗透措施，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二）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材料拆包间、锅炉房等；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对区域，主要为通道等。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2）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材料拆包间、锅炉房等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防渗

	要求，防渗层制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污水收集管道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重点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制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 GB16889、GB18597 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七、风险 （一）危险物质 本项目主要生产糖果，生产工艺简单，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锅炉房液化石油气储存区内液化石油气钢瓶储量为 0.045t/个，钢瓶最大量为 4 个，则液化石油气最大存储量为 0.18t，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丙烷及丁烷的临界量均为 10t，$Q=0.18/10=0.018 < 1$，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表 4-22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CAS 号	特性	危险物质分布	毒性终点浓度 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2 (mg/m ³)
液化石油气	丙烷	74-98-6	液化石油气主要是碳氢化合物所组成的，其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的烷烃等。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易燃物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浓度范围时，遇明火即爆炸。气态的液化石油比空气重约 1.5 倍，该气体的空气混合物爆炸范围是 1.7%~9.7%。	液化石油气储存间、锅炉房	59000	31000
	丁烷	106-97-8			130000	40000

（二）风险源分布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 中所界定的风险物质。由于原辅材料和包材中存在可燃物品，蒸汽发生器燃料液化石油气易燃易爆，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件。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材料拆包间、锅炉房等。

（三）影响途径

本项目虽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发生的频次较低，但本项目原辅材料和包材存在可燃物，蒸汽发生器的燃料液化石油气易燃易爆，一旦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必须予以重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都主要风险为处理系统发生事故，其原因较多，维护管理不当、设备故障、操作不当、人为破坏、停电原因都可能导致系统运转不正常。一般发生该类型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且容易处理和恢复。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会造成粉尘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

空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4-23 风险特征及原因

风险类型	原因简析	危害
火灾、爆炸	原辅材料存在可燃物，蒸汽发生器的燃料液化石油气易燃易爆，一旦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	1、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2、火灾发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3、危害人员健康、造成财产损失。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	维护管理不当、设备故障、操作不当、人为破坏、停电原因都可能导致系统运转不正常	废水不能满足回用要求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事故	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	粉尘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1）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2）制定原辅材料都食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4）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5）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防护口罩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2、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3、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未达到排放标准即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或发生污水泄漏、漫流，会对区域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及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废水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养。

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4、燃料液化石油气防范措施

完善锅炉房内液化石油气储存设施，加强对液化石油气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液化石油气储存于密闭的钢瓶中，存放于液化石油气储存间，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的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出现泄漏，防止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五）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的发生。同时，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以便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来检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7%。项目所实施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	蒸汽发生器废气通过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8

			(SCR)+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1m ³ /d, 处理工艺: 格栅+A/O)	8	
		噪声	降噪、隔声措施等	1	
		其它	分区防渗等	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熬煮、烘干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	
	DA001	颗粒物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15m 排气筒 DA001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格栅池+A/O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隔音、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材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沉降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等；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本评价报告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登记管理）；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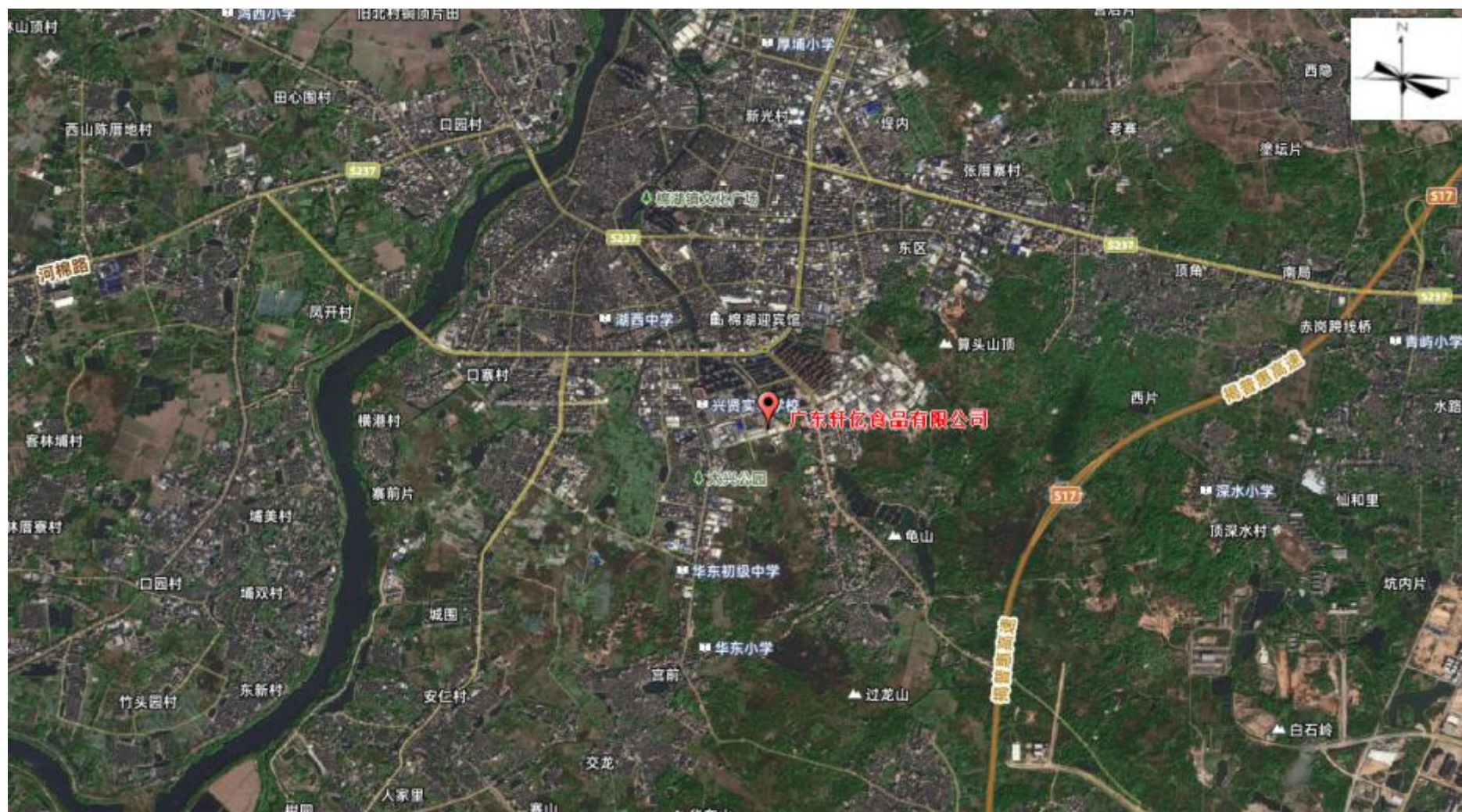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4t/a		0.024t/a	0.024t/a
	SO ₂	0	0	0	0.059t/a		0.059t/a	0.059t/a
	NO _x	0	0	0	0.1018t/a		0.1018t/a	0.1018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5t/a		0.0025t/a	0.0025t/a
生产废水	COD _{cr}	0	0	0	0.0047t/a		0.0047t/a	0.0047t/a
	SS	0	0	0	0.0094t/a		0.0094t/a	0.0094t/a
	氨氮	0	0	0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BOD ₅	0	0	0	0.005t/a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0	0	0	0.05t/a		0.05t/a	0.05t/a
	沉降粉尘	0	0	0	0.0021t/a		0.0021t/a	0.0021t/a
	污泥	0	0	0	0.084t/a		0.084t/a	0.084t/a
	不合格品	0	0	0	0.3t/a		0.3t/a	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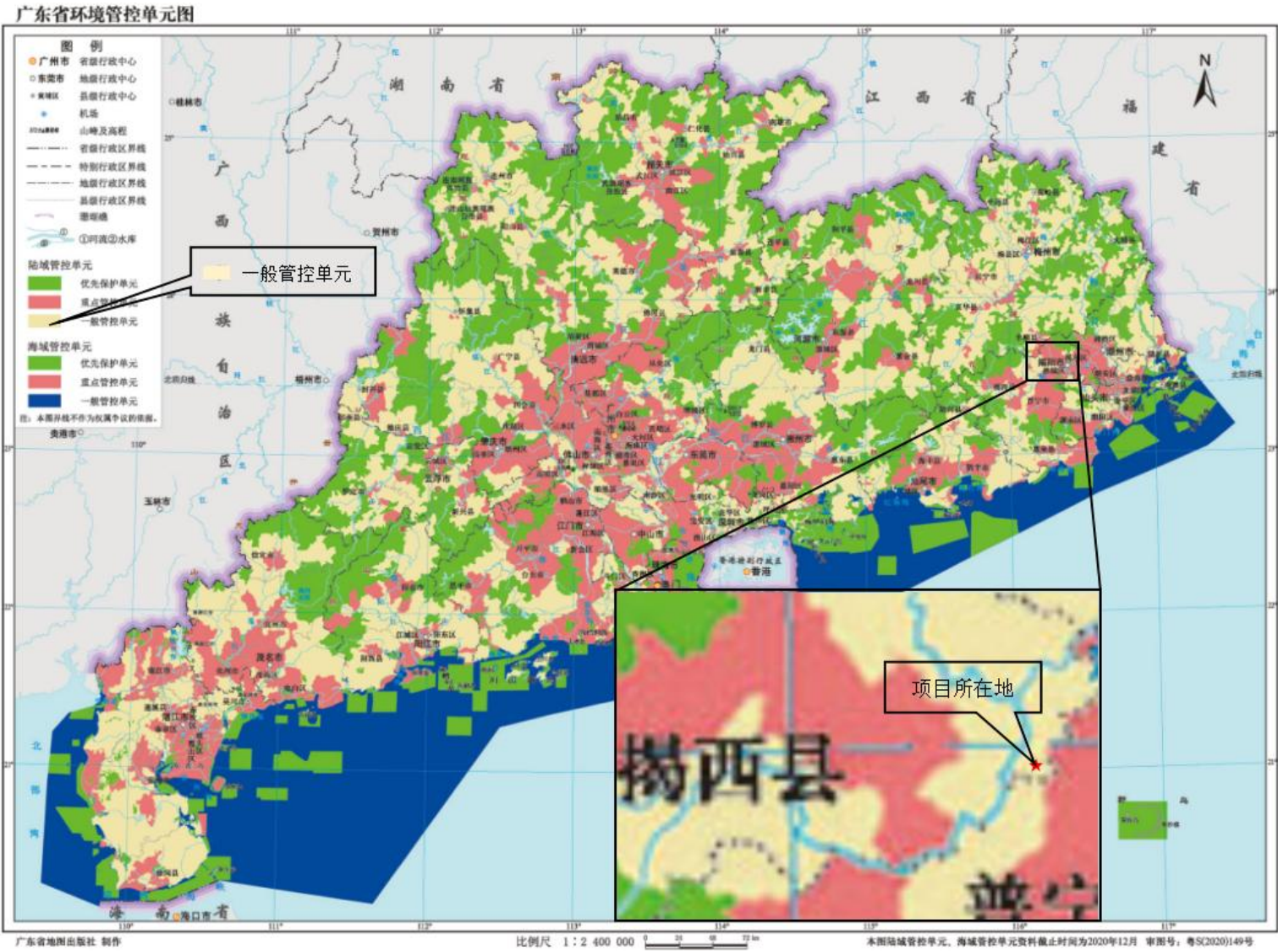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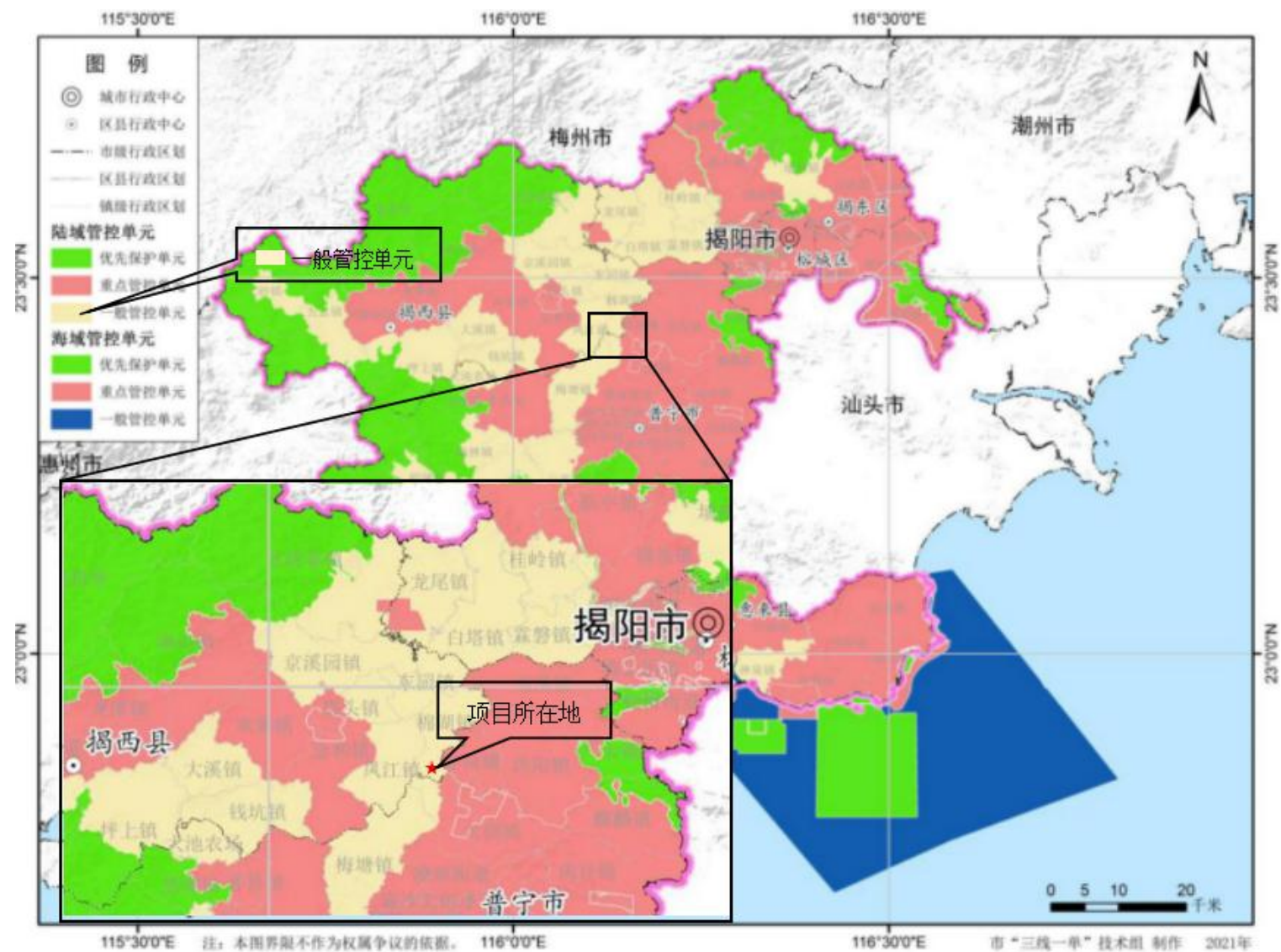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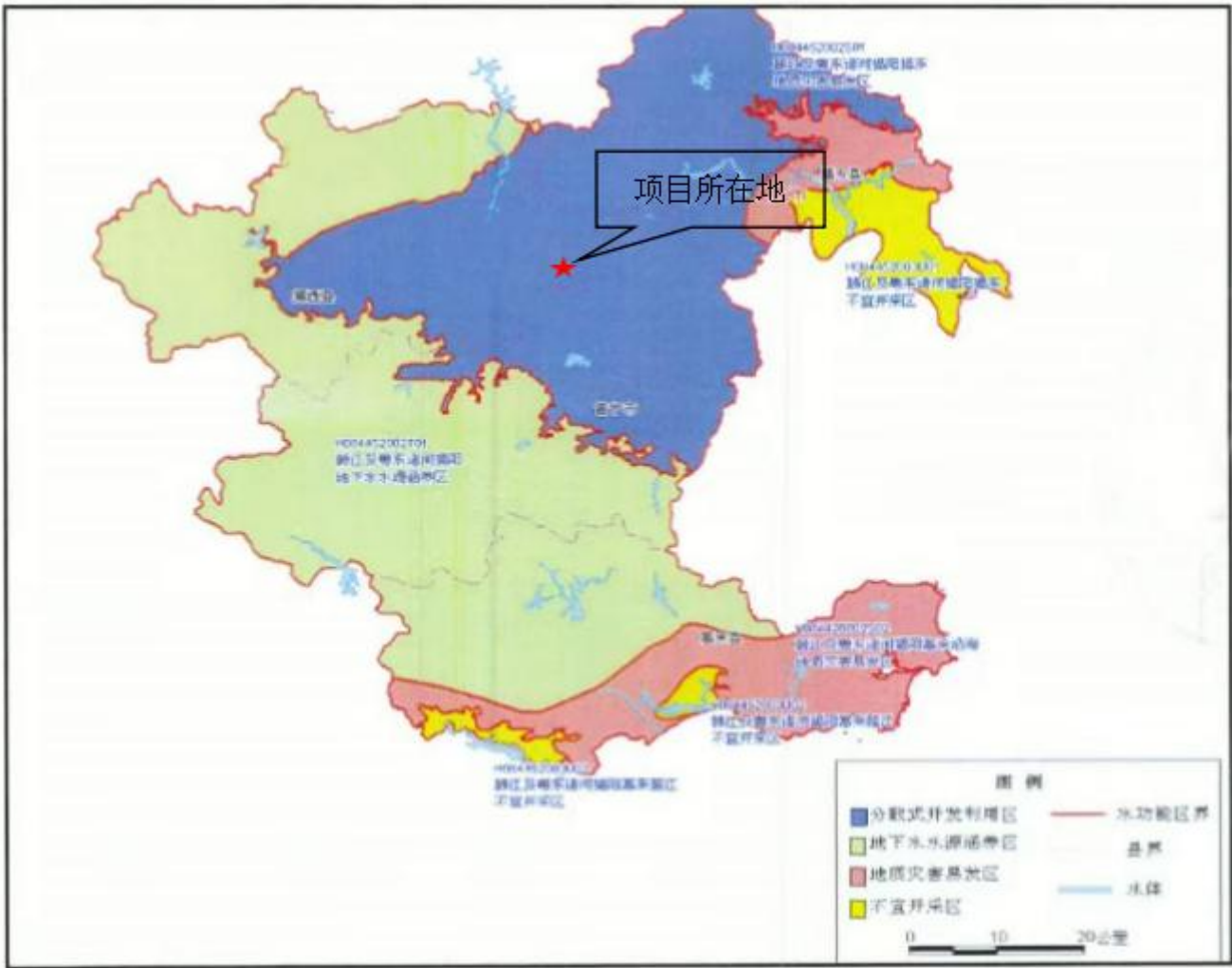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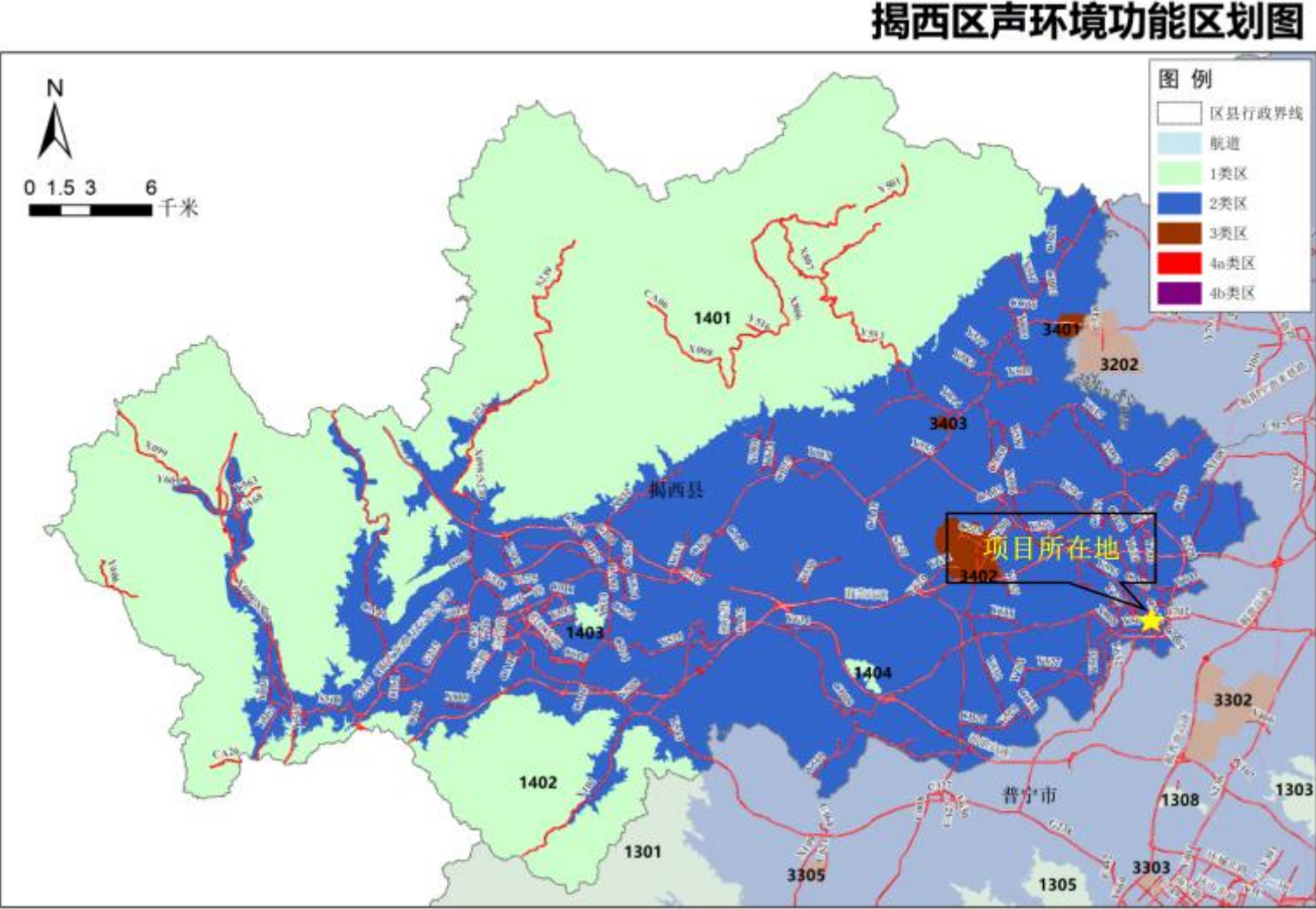
附图 7 揭阳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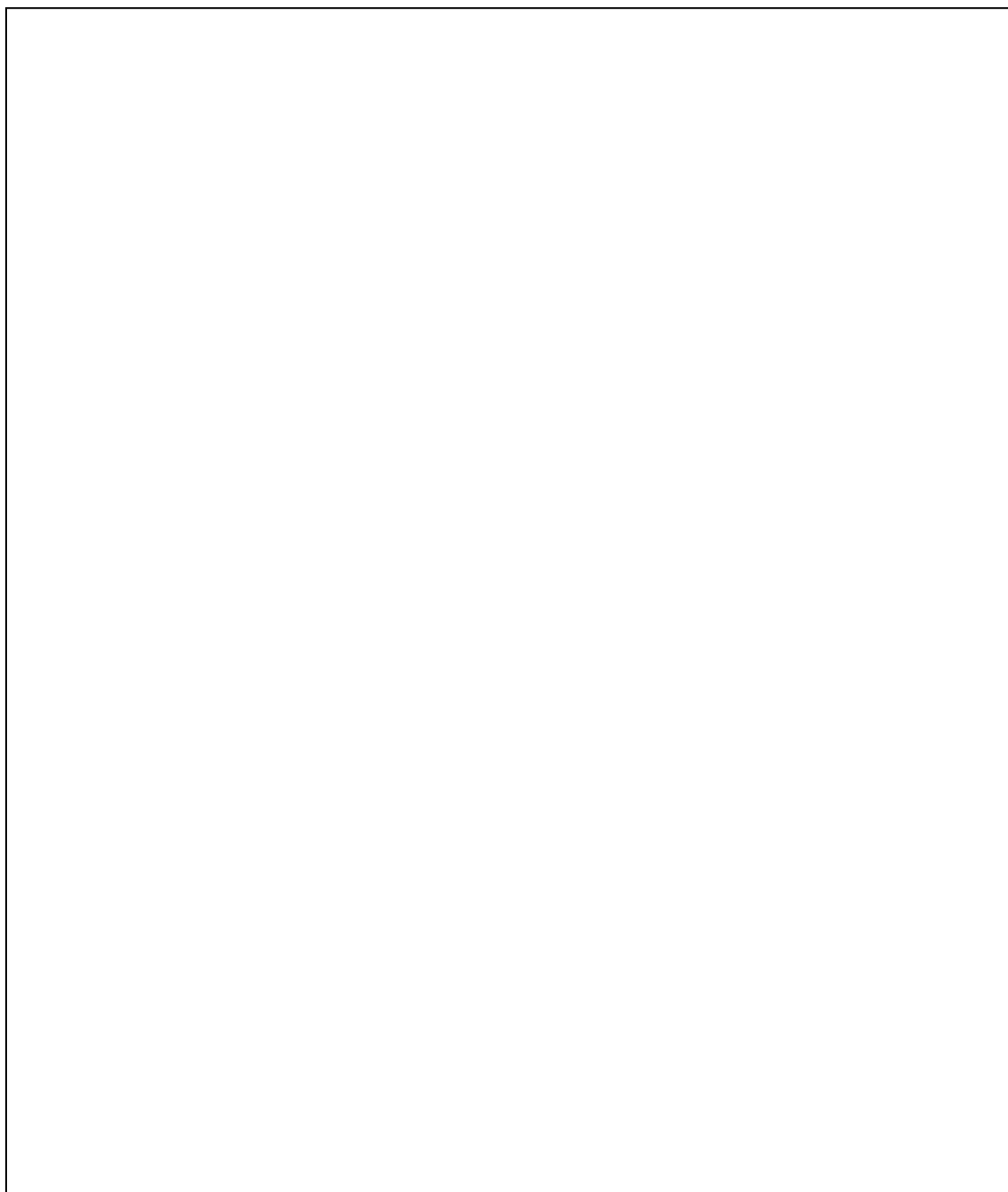
附图 9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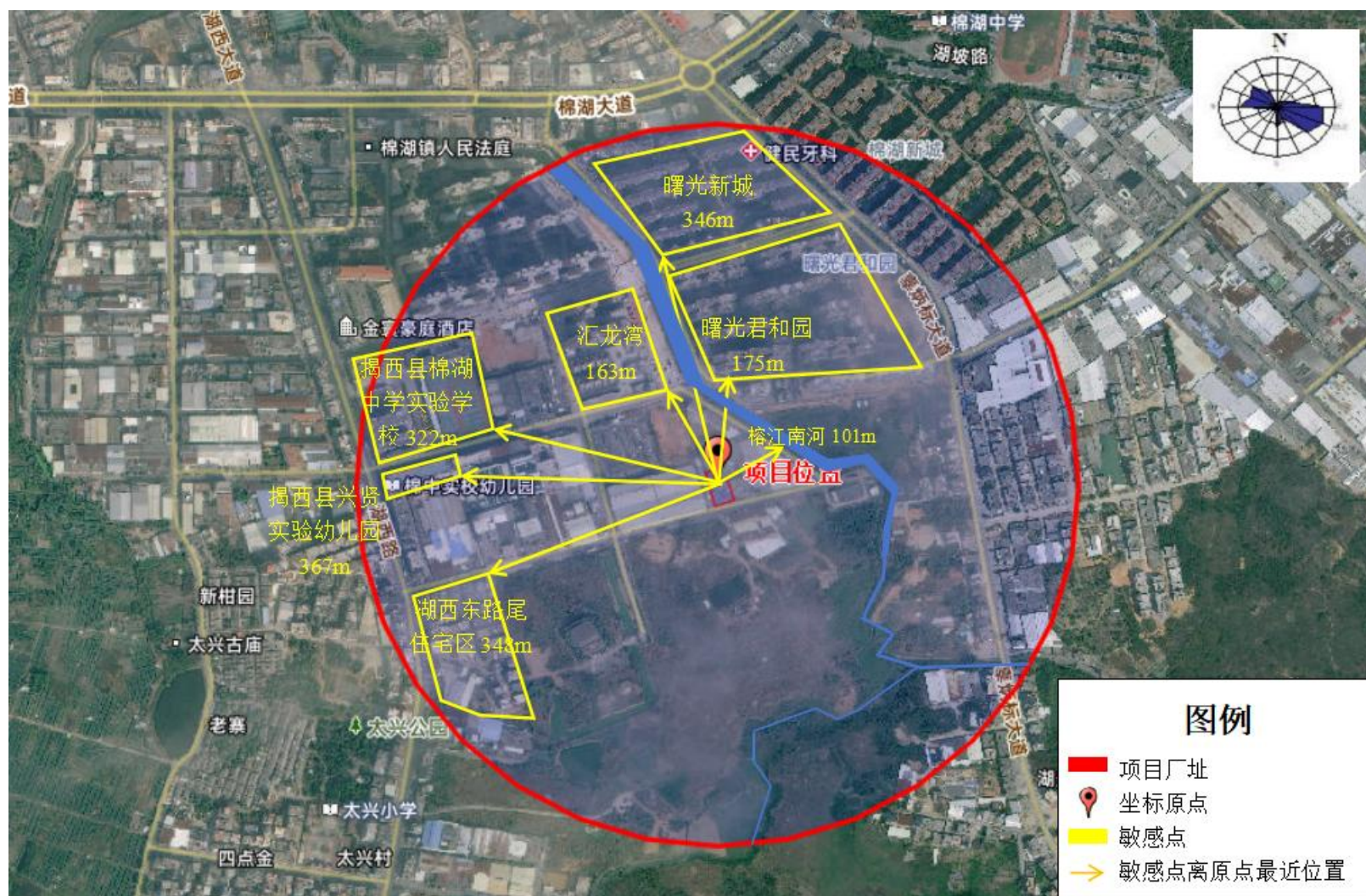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现状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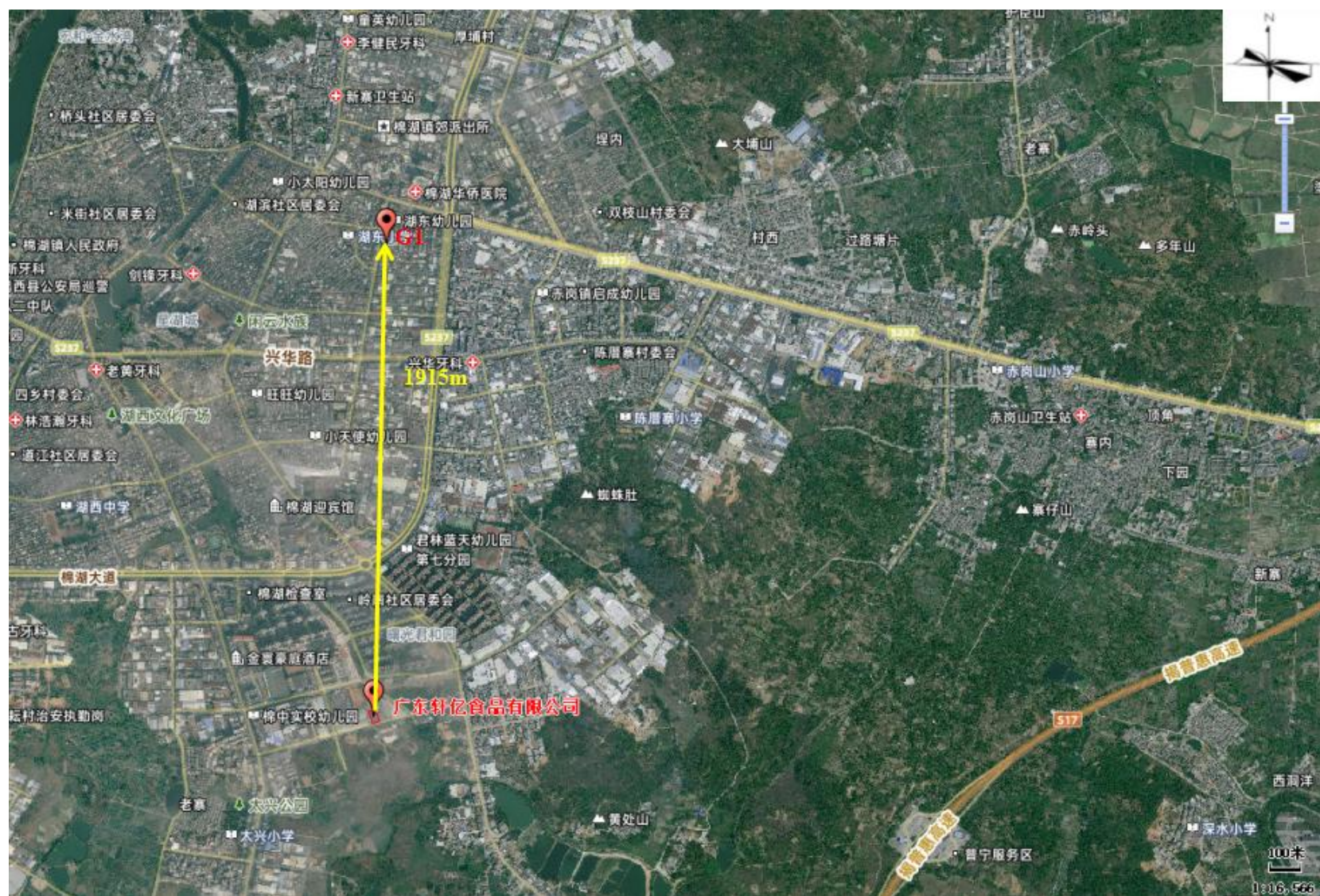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3 大气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图 15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16 环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27v1KOH>）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下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项目环评公示

碧蓝环保 发表于 2025-10-27 14:5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29号;

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棉湖镇湖西村民委员会工业用地厂房7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材料拆包间及锅炉房等区域，购置全自动3D夹心机、冷却保温搅拌桶、调色保温桶、独立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300吨软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29号

联系人:陈俊彬

环评单位名称: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枫香路18号之三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9126978802

电子邮箱:1064876791@qq.com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委 托 书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软糖项目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公司：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CEARGH0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杆亿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俊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住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鱼门工业集中区镇西工业四路8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3 项目租赁协议及租用工业用地协议书

租凭协议

甲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

甲方现有工场（工业厂房 700 平方米）位于棉湖镇湖西村委鲤鱼门工业集中区，经双方协商同意协商如下：

- 1、租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 日租期五年，收押金 3000 元。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9.5 元（每年租金 79800 元人民币）。在当年 4 月 1 日前交清下一年度租金，如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租期内乙方不得转租，中途迁走租金不退。如中途甲乙双方要变更租赁，需提前 6 个月协商，但必须付另一方违约金 3 个月（按当年租金计）。
- 2、不得人为损坏原有建设设施（改动、拆迁需经甲方同意），不能存放有损厂房和污染环境的危险物品。
- 3、租期内乙方环保、防火安全、生产安全责任自行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应负责相应赔偿。若出现自然灾害导致厂房损坏，甲方负责修复供乙方使用。若乙方为完善增加固定的消防设施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负责一半，期满归甲方所有。
- 4、乙方按地方和国家相关法规需要交纳的环保费、治安费、工商、税务等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不得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法行为与甲方无关。
- 5、合同期满，乙方设备搬离厂房做好卫生清除垃圾后和原有设施由甲方验收后一并归还给甲方，甲方退还押金。如甲方将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
- 6、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中介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2023 年 4 月 2 日

租用工业用地协议书

出租用地单位：棉湖镇湖西村民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承租用地单位：（以下称乙方）

为加快湖西“大龙秋”鲤鱼门工业集中区建设步伐，促进湖西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县、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工业集中区有关规定。结合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现就

厂（公司）要求租用地建设有关问题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提供2007年2月12日由镇人民政府出租给乙方的9号用地（详见规划四至红线图所示位置）面积7999.92平方米，共12亩转租给乙方建设工业厂房之用。

二、乙方同意付还甲方出租用地（规划毛面积）每亩每年2000公斤稻谷的租金，（早、晚造各1000公斤）。结算人民币价格按每年6月31日前和11月30日前国家粮食购销价格结合市场销售价格收取。

三、租金偿还费结算形式：甲方同意乙方偿还费租金每年结算二次，即每年6月31日前结算一次，11月30日结算一次。乙方应依时按约定时间付还甲方每次结算款，逾期不还的将由甲方加收5‰滞纳金。超出六个月仍不交清结算款的，可移交司法部门仲裁处理。

四、起租时间及租用期：甲方同意从2015年1月1日起7999.92平方米集体土地（12亩）出租给乙方，租期为50年（期满可优先重新协议）。

五、涉及有关事：1、乙方向甲方租用的土地在租用期内如遇国

家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需要，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中止协议。涉及建筑物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概与甲方无关。2、因该出租用地系镇人民政府为解决租户前向镇人民政府租用地后没法使用建设遗留问题转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建设的用地，为此，甲方承接转租后不能第二次收取一次性公共设施费和迁坟费用，原则上应在一年内负责处理好被租用范围内的一切地面作物和坟墓迁徙等工作，并将被租用的集体土地交给乙方建设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需超出处理地面作物和坟墓迁徙等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租期延长和租金减免收取有关事项。3、甲方系棉湖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02月12日出租给乙方的用地转由甲方连续出租，对此，双方应按协议条款要求履行双方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遇特殊原因需变更协议，必须报棉湖镇人民政府同意，方能执行。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棉湖镇人民政府存档一份。

甲方：棉湖镇湖西村民委员会

代表签章：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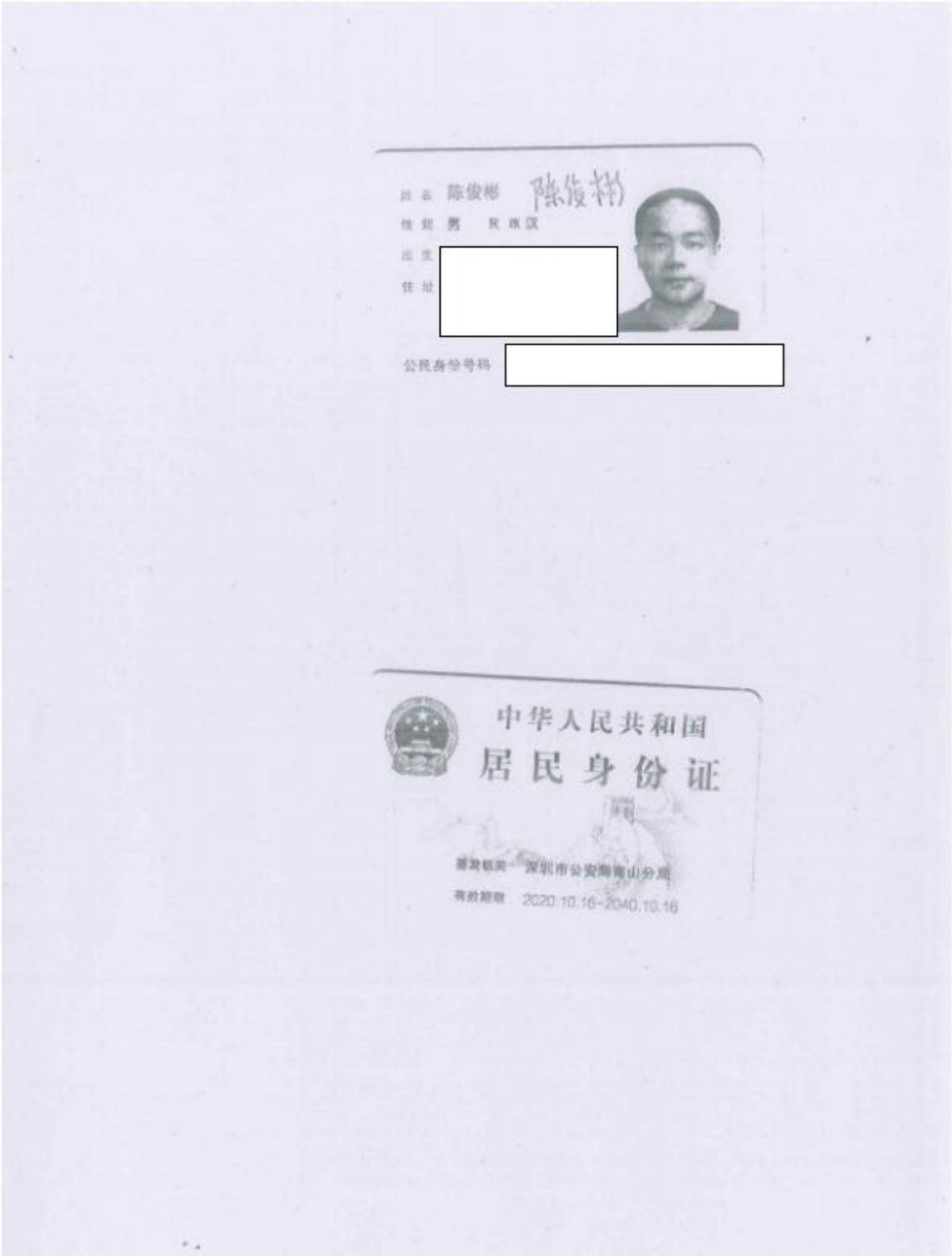
代表签章：

移交见证单位：棉湖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章：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10-445222-07-05-286390
项目名称：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糖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29号
项目单位：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CEARGH03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7 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我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025年10月22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揭市环（揭西）量函〔2025〕17号

关于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软糖建设项目申请总量指标的复函

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

你厂申请的年产 300 吨软糖建设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经我局认真研究，原则上同意从我县污染物总量库中调剂氮氧化物 0.1018 吨/年，作为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9 用地证明

用地证明

兹有广东轩亿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湖西南二路 29 号（鲤鱼门工业集中区湖西工业四路 8 号），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该公司主要生产软糖销售，该用地位于我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属建设用地。

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检测报告

201919124735 报告编号: GDHJ-24050129

项目名称: 揭阳市新正洲彩印厂包装袋生产项目
受测单位: 揭阳市新正洲彩印厂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3 日

编制: 张白雪 (张白雪)
审核: 高金彦 (高金彦)
签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4.05.14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检测目的

客户委托检测。

二、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揭阳市新正洲彩印厂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委赤竹坑村河棉路三段赤坑路段 205 号

三、检测内容

采样人员：黎伟安、李坤龙

分析人员：吴玉珍、吴永浩、凌一雄、潘昌锡

分析时间：2024.05.08-2024.05.12

3.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总悬浮颗粒物、TVOC	2024.05.08-2024.05.10	1 次/天，共 3 天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05.10	4 次/天，共 3 天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单位：浓度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环境条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5.08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温度： 25.7℃；大气压： 100.3kPa；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67	300	达标
			TVOC	8h 均值	244	6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3	250	达标
				第二次	73		达标
				第三次	75		达标
				第四次	6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05	4.0	达标
				第二次	1.06		达标
				第三次	1.08		达标
				第四次	1.17		达标

单位：浓度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环境条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5.09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0m	温度：24.7℃；大气压：100.2kPa；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65	300	达标
			TVOC	8h 均值	312	6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9	250	达标
				第二次	66		达标
				第三次	60		达标
				第四次	7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第一次	1.06	4.0	达标
				第二次	1.11		达标
				第三次	1.05		达标
				第四次	1.19		达标
2024.05.10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00m	温度：26.2℃；大气压：100.5kPa；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71	300	达标
			TVOC	8h 均值	357	6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2	250	达标
				第二次	76		达标
				第三次	67		达标
				第四次	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第一次	1.16	4.0	达标
				第二次	1.01		达标
				第三次	1.18		达标
				第四次	1.05		达标

五、布点图



—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报告编号: GDHJ-24050129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TVOC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D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测定	0.3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分析天平 QUINTIX 65-1 CN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3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第 3 页 共 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